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3年度撤緩字第379號

聲請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石忠坤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犯詐欺案件（111年度金訴字第940號），聲請撤銷緩刑之宣告（113年度執聲字第3405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文

聲請駁回。

理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石忠坤因犯詐欺案件，經本院以111年度金訴字第940號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3年，於民國111年12月28日確定在案。惟受刑人竟於緩刑期前另犯加重詐欺案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3年5月9日以111年度審訴字第73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於同年6月11日確定，已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撤銷緩刑宣告等語。

二、按緩刑之宣告應撤銷者，由受刑人所在地或其最後住所地之地方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事訴訟法第476條定有明文。次按受緩刑之宣告，於緩刑前因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確定，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其宣告；又撤銷之聲請，於判決確定後6月以內為之，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項及第7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刑法於94年2月2日增訂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考其立法意旨略以：關於緩刑之撤銷，現行法第75條第1項固已設有2款應撤銷之原因；至

01 得撤銷緩刑之原因，則僅於保安處分章內第93條第3項與撤
02 銷假釋合併加以規定，體例上不相連貫，實用上亦欠彈性，
03 爰參酌德國及奧地利立法例增訂得撤銷緩刑之原因。其中現
04 行關於緩刑前或緩刑期間故意犯他罪，而在緩刑期內受得易
05 科罰金之有期徒刑之宣告者，列為應撤銷緩刑之事由，因認
06 過於嚴苛，而排除第75條應撤銷緩刑之事由，移列至得撤銷
07 緩刑事由，俾使法官依被告再犯情節，而裁量是否撤銷先前
08 緩刑之宣告，以資彈性適用。且本條採用裁量撤銷主義，賦
09 予法院撤銷與否之權限，特於第1項規定實質要件為「足認
10 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供
11 作審認之標準。亦即於上揭「得」撤銷緩刑之情形，法官應
12 依職權本於合目的性之裁量，妥適審酌被告所犯前後數罪
13 間，關於法益侵害之性質、再犯之原因、違反法規範之情節
14 是否重大、被告主觀犯意所顯現之惡性及其反社會性等情，
15 是否已使前案原為促使惡性輕微之被告或偶發犯、初犯改過
16 自新而宣告之緩刑，已難收其預期之效果，而確有執行刑罰
17 之必要，此與同法第75條第1項所定各款要件有一具備，即
18 毋庸再行審酌其他情狀，應逕予撤銷緩刑之情形完全不同。
19 又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於98年6月10日修
20 正，理由略以：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或拘役之宣告而不得易
21 科罰金者，亦得易服社會勞動。此類案件既可無庸入監執
22 行，故於緩刑之效果，應與受得易科罰金之案件相同，成為
23 本條得撤銷緩刑之事由。故在緩刑前或緩刑期內因故意犯他
24 罪，而在緩刑期內受6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之宣告
25 確定者，並非一律撤銷其緩刑宣告，應由法院斟酌原宣告之
26 緩刑是否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再決定是否
27 予以撤銷緩刑之宣告，合先敘明。

28 三、經查，受刑人前因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案件，經本院以
29 111年度金訴字第940號判處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8月、緩刑3
30 年，於111年12月28日判決確定（下稱前案）；而受刑人於
31 緩刑期前即110年5月26日故意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案

01 件，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於113年5月9日以111年度審訴字第
02 730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並於同年6月11日確定（下稱後
03 案）等情，有上開2案刑事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
04 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稽。觀諸受刑人上開2案雖均為三人以上
05 共同詐欺取財之案件，惟本院審酌該2案皆係被告於110年5
06 至6月間所犯，且行為模式及共犯均相同，乃係參加同一詐
07 欺集團所為，僅因偵查終結時點不同，致由不同檢察署起訴
08 而分別繫屬不同法院，後案始於前案緩刑期內方判決確定；
09 而後案經承審法官斟酌受刑人所犯情狀後，更認屬情輕法重
10 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顯見後案之犯罪情節並非重
11 大，受刑人應非屬惡性難改之人；又受刑人於上開2案中，
12 均表示願意賠償被害人，雖因部分被害人未到庭而無法全數
13 達成和解，然前案承審法官業於判決中附加受刑人應賠償被
14 害人損失之緩刑條件，堪認受刑人確有悔意且欲彌補其犯罪
15 所造成之損害；再者，前案承審法官於量刑時，除審酌受刑
16 人並無有期徒刑之前科外，尚有考量其犯罪情節、犯後態度
17 及業與部分被害人調解成立等情狀，始為緩刑宣告，而此個
18 別差異因素甚大，倘無具體事由足認原緩刑之宣告已難收其
19 成效，本院實無從僅憑形式審查即認有撤銷緩刑宣告之必
20 要；此外，聲請意旨復未具體指明受刑人有何足認原宣告之
21 緩刑難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必要之情形，自不得僅因
22 受刑人另犯後案，即遽認前案緩刑之宣告難收其預期效果，
23 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是聲請人本件聲請，於法尚有未合，
24 應予駁回。

25 四、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6條，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

27 刑事第十一庭 法 官 陳佳妤

2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30 出抗告狀。

31 書記官 黃自鴻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1 日